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0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威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張介鈞律師
　　吳恩妤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30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照明
法　官　蔡書瑜
法　官　葉文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美姿